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通州石港片区—刘桥镇2025年农村道路改善项目施工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通州石港片区-刘桥镇 2025 年农村道路改善项目施工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南通市大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60\_人,营业 收入为\_86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991.4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通市大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备注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)